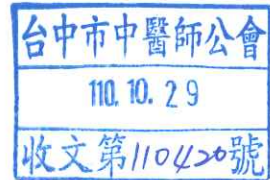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0715@taichung.gov.tw

40444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13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兒保案件相對人，至醫療院所申請兒童病歷資料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6857號函辦理。
- 二、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基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被代理人之利益，應可申請其子女之病歷複製本或診斷書。兒童保護案件中，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為其相對人，其申請病歷複製本或診斷書，如非基於被代理人之利益，應認屬為非以法定代理身分提出申請」，前經本部99年9月9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151號函釋在案。惟因實務流程疑慮，爰重申並敘明法律依據如下：

- (一)依民法第1090條規定略以，父母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等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 (二)兒童人權公約第3條規定略以，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

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之通常保護令包括：「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三)綜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其子女之病歷等相關資料係基於法定代理人行使被代理人之利益，始得申請被代理人之病歷相關資料。

(四)為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生存權，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或開給診斷書等服務時，如為兒保案件，且申請人疑似為其相對人，請先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確認身分。

三、副本抄送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人員知照。

正本：本市66家醫院

副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